

双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双桥区财政局局长 刘全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双桥区 2019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双桥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受上级新安排的收入支出政策影响，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复后的 2019 年财政总决算做了相应调整。

一、2019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全部财政收入实现 2975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其中：公共财政收入实现 1435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88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未支出部分全部为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9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18%(不含上级补助等其他基金收入 1463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21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8%(支出较低原因：部分出让地块成本未返还)。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41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61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

(一) 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结算项目,2019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5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13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5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6 万元,上年结余 2195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调入资金 112575 万元,当年公共财政决算收入总计 340781 万元。2019 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8861 万元,上解市支出 88195 万元,置换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2516 万元,当年公共财政决算支出总计 31957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120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1209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结算项目,全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59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63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83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2600 万元,当年基金决算总收入 207685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52142 万元,上解支出 5478 万元,调出资金 10257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总计 160195 万元,年终结余 4749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4749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结算项目,全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完成 28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完成 15 万元,年终结余 1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3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完成 54177 万元，决算支出完成 7618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561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5617 万元。

二、2019 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19 年部门决算中，期初结余结转 44178.43 万元；本年全部收入 19951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1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1 万元、事业收入 1452.63 万元、经营收入 147.62 万元、其他收入 790.04 万元；本年支出 193877.12 万元（包含财政代列支出 5284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01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07.73 万元、经营支出 147.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653.32 万元。

三、2019 年财政运行情况

2019 年是财政经济发展经受严峻考验的一年，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紧盯协同发展，积极拓展财政职能，破解资金瓶颈，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执行管理，主动加压、负重奋进，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均衡提标，突出保障重点，精准发力惠民生

努力调整支出结构，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建设民生财政。在收入压力巨大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多方筹集和调度资金，足额保障全区各项民生支出。2019 年全区各项民生支出累计实现 162867 万元，占公

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91%。

1. 全区文教人员工资性支出较快增长。

积极统筹财力、千方百计筹集资金，保障了全区文教人员各项支出政策的落实，全区文教人员工资性支出实现 78573 万元，占全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44%，占区本级可用财力的 8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全面落实。

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89 万元**。一是全力做好对城乡低保、五保、城市特困、孤儿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人群各方面的保障，救助力度逐步提高，各项保障标准均有所提高，全年城乡低保资金支出 2110 万元，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二是落实抚恤、优抚、义务兵优待政策，保障各项补贴发放，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拨付优抚生活、医疗补助、伤残抚恤、义务兵优待金共计 2072 万元。三是全力保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经费需要、支持民族村发展，全年累计支出 2325 万元，社区居委会基础设施和办公条件显著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也有所改善。四是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其他社会保障资金支出 16585 万元，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养老、退役军人等各级缴费补贴全部落实到位，支持就业技能培训，开展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工作，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3. 涉及民生的重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 5853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扶贫专项支出 403 万元，保障我区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完成，完成人工造林任务 4400 亩，新发展经济林 1200 亩，义务植树

35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 44.58%；**教育事业**支出 39205 万元，足额保障全区各所学校稳定运转，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1934 万元。积极推动承德市第十八中学、双峰寺第三小学、现代城小学建设，世纪城学校、新上小学、下南山小学陆续投入使用，落实普宁、汇水湾、会龙山等新建校、薄弱校供热入网及取暖补贴，累计实现支出 5388 万元，充实教师队伍、提升整体教学能力，支持开展系列教育活动，落实教师培训费、更新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建设专用教室等设施购建资金 773 万元，顺利通过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475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开展，拨付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2376 万元。推动基层医疗改革，落实各项卫生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健康检查等专项资金 749 万元，拨付居民医疗保险政府配套资金 2202 万元，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采取一站式服务，实现出院即报，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负担；**节能环保**支出 4506 万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增绿”攻坚战，淘汰燃煤锅炉 27 台，完成 1.55 万户洁净型煤推广和中心城区禁燃区清洁能源替代改造任务 295 户。新建污水管网 4000 余延长米，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投入使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住房保障**支出 10631 万元，1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部完工，惠及居民 4074 户，全年共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5311 万元，累计拨付公租房、棚改项目资金 6661 万元，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732 套，保障了我区各类棚户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公共安全**支出 16614 万元，

足额保障了公检法司部门的公用经费和办案经费，拨付政法机关业务装备和业务办案经费 1769 万元，全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律援助、司法调解和信访稳定工作进一步加强，为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打下坚实基础；科技文化旅游支出 680 万，成功举办第三届市旅发大会，建成了北方最大的国际马戏大剧院，打造出普宁文化休闲小镇、隆承大马戏、冰上运动中心、承德博物馆等新景区、新业态，成功争创河北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现代高端服务业持续壮大。

（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形象，主动作为优环境

着力提高城市发展质量，推进城市核心区改造升级、市区道路整体改造和重点街巷维修维护，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962 万元，东山路管网工程、贾营路管网工程、上窝铺出村路、靶场路全线通车，维修养护次干道、改造 LED 路灯 8600 盏、新建改建水冲公厕 4 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市区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城市管理支出 11214 万元，重点用于创建文明城市、改善城市面貌等全面整治工作，清理整治“双违” 50 余万平方米，城市管理持续提质；环境卫生支出 9743 万元，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清理农村垃圾 16 余万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区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城区宜居宜游水平明显提高，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省级验收中取得了良好成绩。

（三）推进依法理财，加强全程管控，持续加力稳运行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全区财政保持平稳健康运行。一是狠抓预算执行，加大

预决算公开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共减免各项税费约 4 亿元，惠及 14.33 万户纳税、缴费人。**二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化解规划》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规划》，全年债务还本付息 14.46 亿元，有效避免了债务风险事件发生，保证了全区社会和经济稳定。**三是**加强项目投资评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工作制度，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财政工作始终，牢固树立“节俭就是增收”的理财观念，全年共评审项目 350 余项，评审金额 4.5 亿元，审定金额 3.9 亿元，审减金额 0.6 亿元，审减率 13%。**四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出台我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五是**实现税收属地征管，为强化镇街财政收入职能打下坚实基础。

(四)2019 年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1. 财政暂付款规模较大，大量挤占财力且难以实现快速消化。

经统计，截止 2019 年底全区财政暂付款规模为 22.4 亿元，远超当前区级可用财力。根据省政府印发的暂付款管理文件要求计算，我区的暂付款占用率为 121%，处于红色预警区，以我区目前的财力来看，消化大规模暂付款的主渠道是土地出让收益，其次是财政收入，但在本级财政增收乏力以及土地出让计划尚未完成的双重因素制约下，全区的暂付款规模难以实现快速降低。

2. 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还本付息压力日益加大。

双桥区作为承德市主城区，承担着市区 40 多万居民主要的民生保障及义务教育工作，承担着城区次支干道维修维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工作，承担着城市核心区综合经济实力提升、市区重点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工作。各种社会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性支出责任，使全区的财政支出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全区正处于偿债高峰期，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加，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

针对以上问题，为破解当前财政运行的困境，全区一方面积极向上级申请汇报，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发掘新的财税增长点，开源节流，力保全区财政工作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常委，以上工作成果的取得，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及社会各界关心、理解和支持的结果。我们将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并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等措施，逐步加以改进和解决，也恳请各位主任、副主任、常委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附：相关名词解释

相关名词解释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补助，包括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现多指专款。

一般债券：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